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67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魏嘉建

被告 陳天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9,26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萬9,26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0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借款期限自貸款之日起為期1年，約定如借

款期限屆至，雙方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，則依同一內容續約1年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；自借款始日起除依規定免收利息之期間外，前項期間屆滿後次日起，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，每月應償付當月最低應付款，如未依約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自應繳日（到期日）起至清償日止利率為年息百分之20。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，尚有本金及利息拒不清償，依借款約定事項第11條第1款規定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償還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息。案經大眾銀行讓與債權予普羅密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普羅密斯公司），嗣再經普羅密斯公司讓與債權予原告並通知被告後，屢次催告其速來償還，猶置之不理，爰依民法第474條、第477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（二）又被告前向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東企銀）申請信用貸款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自民國92年3月28日起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24期，按期於當月28日平均攤還本息，自借款日起，利率按牌告基準利率百分之11（即3.925%+7.075%）計付利息，並自92年9月28日起，改照基準利率百分之15（即3.925%+11.075%）計付利息，調整基準利率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機動調整之，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逾期未超過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，自視為全部到期，有授信約定書可稽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尚有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拒不清償，依借款約定事項第6條之規定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借款本息，案經臺東企銀讓與債權予原告並通知被告後，爰依民法第474條、第477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

一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分攤表、大眾銀行與普羅米斯公司間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普羅米斯公司與原告間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原告通知被告債權移轉及催繳清償信函；臺東企銀授信約定書暨約定條款、被告簽發之本票、臺東企銀與原告間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民眾日報債權讓與公告等件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74條、第477條之規定，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4,0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伍、本件係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陸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官佳潔